

香港交易所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業務最新情況

購HATLEN INVESTMENT及認購普羅達森水務股份

購HATLEN INVESTMENT

董事欣然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賣方與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康達投資買賣議，據此，賣方同意讓康達投資同意收購由Hatlen Investment發行的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9,595,000元。

認購普羅達森水務股份

董事亦欣然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康達投資以總代價270,000港元購由羅達克水務發行110份，且康達投資、羅達克水務其他股東與羅達克水務就規範羅達克水務股東權利義務達成協議。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康達投資將分別持有羅達克水務及Hatlen Investment約1.09%及100%權益，並控制田公50.30%權益。

公司作出公告旨在知會股東有關集團最新資料及業務發展。

□ 購HATLEN INVESTMENT

買賣□議 主要 款 列□下：

□期：

二零一七年一

- (3) 當於約人民 11,878,000 元 港元等 額須由康達投資於(a)目標資產 關資料移交予康達投資 康達投資與賣方簽署資產移交備忘錄(「資產移交備忘」)；(b)賣方清償 田公 務(康達投資與賣方已 同同意 除)； (c)康達投資 得 田公 際控制權 康達投資 代表獲 田公 董事 任為總經理後三 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 (4) 當於約人民 6,731,150 元 港元等 額須由康達投資於賣方完成資產移交備忘所要求 整改()後三 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 (5) 當於約人民 1,187,850 元 港元等 額須由康達投資於康達投資完成 田公 50.3% 權 工商 手續後三 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先決條件

買賣 議須待下列先決 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由(其中 括)康達投資與賣方簽 東 議；
- (2) 康達投資須完成對Hatlen Investment 田公 初步 ；
- (3) Hatlen Investment 田公 財務 況、法律、業務或營運並無出現 不利變動；
- (4) 於買賣 議完成 並無不真 、不正確或 導成份 資料；
- (5) 康達投資 賣方不 據任何法律、規 、上市規則或其他規 得所 必要 批 、 授權；
- (6) 康達投資須於簽 買賣 議後15 營業日內向賣方提供變 Hatlen Investment 權 構 一切所需資料， 賣方須於簽 買賣 議後30 營業日內完成變 Hatlen Investment 100% 權擁 人 益擁 人；
- (7) 康達投資於移交目標資產 關資料 間並無發現Hatlen Investment 其他 務(康達投資與賣方已 同同意 除)；
- (8) 賣方須於簽 資產移交備忘後90 營業日內完成資產移交備忘所要求 整改。

認購普羅達 森水務股份

康達投資 購 羅達克 水務向康達投資 發 發行 110

(ii) 羅達克水務擬進一步發或發行股份，羅達克水務已股東將享有先購買權。

息／分派

羅達克水務所產生任何損益將由羅達克水務股東根據彼等各自所權按比攤分。

於股東會議日，羅達克水務持有莆田公30%權。於上股東會議買賣議完成後，康達投資將最終收購莆田公合50.3%控權益，Hatlen Investment 莆田公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集內。

有關本集的資料

集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營運污水處理施。

有關HATLEN INVESTMENT、普羅達森水務及莆田

釋義

於 公告內，除文義 所指 外，下列 彙 以下涵義：

「董事」	指	董事
「公 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 有限公司，於開 群島註冊成 有限公司，其 份於 港聯合交 所 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董事」	指	公 司 董事
「集 團」	指	公 司 其附屬公 司
「Hatlen Investment」	指	Hatlen Investment (Aus.) Pty Ltd，於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日在 澳洲註冊成 公 司
「港元」	指	港法定 貨 港元
「 港」	指	港特別行政 區
「康達投資」	指	康達投資(港) 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 月二日在 港註冊成 有限公司，為 公 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 司
「上市規則」	指	港聯合交 所 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 國 人民 和國，就 公告 而言，不 括 港、澳門特別行政 區 及 台灣
「 羅達克 水務」	指	羅達克 (亞洲)水務控 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 月 四日 據 港法 註冊成 私人公 司
「 田公 司」	指	羅達克 (田)水處理 有限公司，於二零零 年九月 四日在中國註冊成 中 國 合資 業
「人民 幣」	指	中國法定 貨 人民 幣
「買賣 協議」	指	湯梅與康達投資於二零一七年 月 三日 訂 買賣 協議，內容 有關收購 Hatlen Investment 100% 權

「東 議」 指 羅達克 水務其他 東、康達投資與 羅達克 水務於二零一七年一月 三日 東 議，以規範彼等各自於 羅達克 水務 權利 義務

「賣方」 指 湯梅，屬 別人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 三日為 Hatlen Investment 唯一 東

「%」 指 分比

承董事 命
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港，二零一七年一月 六日

於 公告日 ，董事 括九名董事， 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 士、顧衛平先生 王 彤先生，非執行董事 平先生，以 獨 非執行董事徐 先生、彭永臻先生 常清先生。